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65

【裁判日期】1010119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宣告破產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六五號

再 抗告 人 技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全

郭貴華

代 理 人 黄 忠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 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破抗字第三七號),提 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,他債權人更無受償 之可能,倘予宣告破產,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 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,將使破產財團之財 產更形減少,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 ,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,顯與破產制度之本 旨不合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 駁回其聲請宣告破產之裁定,提起抗告,原法院以:再抗告人雖 聲請宣告破產,惟依其所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所 示,其現有資產僅有現金新台幣(下同)一百零八萬元,如清償 最優先債權即工資債權共計七十三萬零四百四十四元後,僅餘三 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六元,已不足清償次優先債權房屋稅及地價 税共計四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元,更遑論其所積欠之營業稅一 千九百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元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千三百三十萬 九千四百十六元或其他普通債權,全無分文受償之可能。倘宣告 其破產,又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 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,無疑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, 徒使上開最優先債權及次優先債權之債權人減少分配,而其他再 次優先債權或普通債權之債權人亦無受分配之可能,與破產制度 之本旨不合等詞,因而維持士林地院之裁定,以裁定駁回再抗告 人之抗告。揆諸首開說明,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 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爲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破產法第五條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

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七 日

m